

Jan. 8, 2002 Am. 9:30.

Civil Appeal 633 of 2001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
訴訟編號：一九九八年第五〇三七號 & 第五〇三八號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興

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

被告人 A

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

被告人 B


尊敬的

上訴庭：

申請上訴許可証

原訴庭鐘安德法官的判決理由完全被推翻，但上訴法庭胡國興張澤祐法官的判決卻以“一般而言”的感覺輕率地凌架在法律條規之上，取代高院規則第40號命令第1條規則的審訊的“任何時間”都可以申請“法院專家”變成“一般而言”地要在審訊之前！兩位大法官以此不正確、輕率的立論推翻原告人的上訴。

假如“一般而言”可以成立，那麼法律用來干什么？只要憑法官一嘴“一般而言”不就可以了嗎？法官不能公正無私地依法判案是我們法治社會的悲哀及不允許，這是上訴的主要論點，上訴到終審院已無選擇之余地，原告人因此提出要求申請上訴許可証。

原告人： 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
07-12-2001Pm 3:30

依例交給上訴庭排期主任伍先生

Fax: 852 2524 0257

及傳真給兩位被告人

此致：趙、司徒、鄭律師事務所

CKW/205791/99/LIT

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7/F 電話：2529 9191 傳真：2529 9116

此致：被告人B代表律師唐天燊律師行

WWL/M33743/TWT/98/fai

香港德輔道中45號永隆銀行大廈8樓 電話：25228147 傳真：28100950

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

地址：為官塘興業街14-16號永興工業大廈13字樓C-4室

Tel : 2344-0137 Fax : 2341-9016

2825 K653